

# 热门劳务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_\_\_\_\_ 文化程度：\_\_\_\_\_  
\_\_\_\_\_ 籍贯：\_\_\_\_\_ 现住址：\_\_\_\_\_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_\_\_\_\_月。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在\_\_\_\_\_岗位，为\_\_\_\_\_工种。乙方必须完成的生产（工作）质量、数量标准为：\_\_\_\_\_。

第三条 生产（工作）条件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劳动保护设施：\_\_\_\_\_。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劳动保护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具体内容：\_\_\_\_\_。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 乙方每周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_\_\_\_\_元。

2.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标准：\_\_\_\_\_。

3.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定级。工资标准：\_\_\_\_\_。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享受的奖金、补贴、津贴与本单位从\_\_\_\_\_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具体标准为\_\_\_\_\_。

2. 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方从\_\_\_\_\_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停工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_\_\_\_\_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3个月至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甲方发给 丧葬费 \_\_\_\_\_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5. 乙方因工负伤，甲方给予医疗。医疗期间，乙方原标准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排，甲方按下列方法发给乙方因工致残抚恤：

（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发给乙方每月\_\_\_\_\_元抚恤费，直至乙方死亡；

（2）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按乙方原标准工资的70%按月发给抚恤费，直至乙方死亡；

（3）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一次性发给乙方抚恤费\_\_\_\_\_元。

6.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7. 甲方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缴纳退休 养老金 。如乙方回乡时未到 退休年龄 ，甲方将 养老保险 金以回乡生产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_\_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为乙方转入养老保险专户。

8.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入甲方所在地。

9. 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  
第七条第2款第

(3)项和第4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_\_\_\_\_年（满半年不满\_\_\_\_\_年按\_\_\_\_\_年计算）发给1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12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1. 下列情况，甲方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条款；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而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 甲方宣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5)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按乙方原标准工资的70%按月发给抚恤费，直至乙方死亡；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一次性发给乙方抚恤费\_\_\_\_\_元。

6.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展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7. 甲方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保险金以回乡生产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_\_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为乙方转入养老保险专户。

8.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入甲方所在地。

9. 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  
第七条第2款第

(3)项和第4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_\_\_\_\_年（满半年不满\_\_\_\_\_年按\_\_\_\_\_年计算）发给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12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的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房租、 水电费 由乙方自付。甲方发给乙方 住房补贴 \_\_\_\_\_元。

2. 甲方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_\_\_\_\_情况，可以在不变更合同条款

的情况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3. 乙方在其 户口所在地 应征入伍以及\_\_\_\_\_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甲方因调整生产任务而富余生产人员，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以及\_\_\_\_\_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支付违约金 XX 元，赔偿金 XX 元。

第十条 劳动争议 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在争议发生\_\_\_\_日内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因开除、辞退、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仲裁向法院起诉）调解，调解无效，甲乙双方协商选择：

1. 按企业处理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人：（签章）\_\_\_\_\_

\_\_\_\_\_ 鉴证机关：（盖章）\_\_\_\_\_ 合同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